

关于印发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合肥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合农〔2017〕101号 **资讯·新能源网**
china-nengyuan.com

合农〔2017〕101号

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

《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实施办法》已经我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法制办依法登记，登记号“HFGS-2017-052”，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22日

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实施办法

根据市政府《2017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规定，现就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资金扶持规模与扶持数量

2017年择优扶持6个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原则上光伏钢架大棚、光伏连栋温控大棚项目各3个，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若光伏钢架大棚或者光伏连栋温控大棚项目奖补数量未达到3个的，指标可以相互调剂。

二、奖补条件

(一)光伏农业大棚基地的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并网发电；

(二)光伏农业大棚基地须达到一定规模并且投产。其中光伏钢架大棚正式投产面积在150亩以上、光伏连栋温控大棚正式投产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

(三)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是同法人或者主体；不是同一法人或者主体的，应当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协商一致；

(四)1个单位在同一光伏发电项目基地只允许申报1个同类型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三、申报程序

(一)凡申报本项目的，应于6月底前逐级向县(市)区及开发区、市农业主管部门申请立项，并录入合肥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库。项目立项情况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符合奖补条件的示范主体8月31日前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时提供以下材料：

1、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或贫困户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加盖乡镇或者街道扶贫办公章，乡镇或者街道未设立扶贫办的加盖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章)。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单位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不是同一法人或者主体的，同时还应提交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协商一致证明；

2、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申请表；

3、光伏农业大棚基地的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并网发电相关证明；

4、带动贫困户就地就业脱贫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带动贫困户就地就业脱贫的不须提供)。包括：贫困户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加盖乡镇或者街道扶贫办公章，乡镇或者街道未设立扶贫办的加盖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章)，脱贫措施清单复印件(须由贫困户本人签字，并加盖乡镇或者街道扶贫办公章，乡镇或者街道未设立扶贫办的加盖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章)等；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按程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并补充下列材料，送至市农委。同时，同步利用合肥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申报。

1、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请示文件(正式行文)；

2、相关公示情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公章)；

3、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验收评分表。

(四)根据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和审核情况，市农委派员组织进行现场查看、核实评分，确定扶持顺序；核实分数相同的，以已投产面积大小为序。

(五)市农委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核，确定拟扶持对象名单。

(六)对拟确定的扶持对象，一律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合肥市农业综合信息网、《合肥日报》或《合肥晚报》上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主体名称、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公示期为5天。

公示期间及期满后，拟扶持对象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影响政策兑现实据的，经市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取消扶持资格，所空名额不予递补。

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反映问题不影响政策兑现的，由市农业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审批。

四、明确工作责任

(一)各县(市)区及开发区要严格项目申报程序，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负责对申报对象资格条件的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保证资金安全。

(二)资金使用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监督。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虚报冒领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各县(市)区及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五、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

附表 1

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申请表

光伏农业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装机容量		并网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情况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现场图	(现场图须注明光伏农业大棚位置、编号、棚体面积及实际投产面积等)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名称			
	光伏钢架大棚面积		其中：正式投产面积	
	光伏连栋温控大棚温积		其中：正式投产面积	
	光伏农业基地主要种植品种及规模、产量、效益等			
带动贫困户就地就业情况				

序号	贫困户姓名	贫困户住址	带动贫困户就地就业情况（包括就业时间和收入等）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协商意见（注：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单位与光伏发电项目单位为同一法人或者单位的，不须提供）		<p>XXX 公司的 XX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利用我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所建，我公司承诺 XX 公司申报的 XX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50 万元归 XX 公司所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017 年 XX 月 XX 日</p>	
企业承诺	<p>本公司申报的 XX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拟申请市级奖补资金 50 万元，申报材料（包括证明材料）客观真实有效，未就同一项目内容申报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否则后果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企业（加盖公章） 2017 年 X 月 X 日</p>		
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p>该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拟申请市级奖补资金 50 万元。我单位已按照规定对其真实性予以核实，并组织予验收，申报材料真实，验收结果合格。该项目未就同一项目内容申报市级及市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并于 2017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在_____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 5 天），公示无异议，现同意申报市级奖补资金 5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2017 年__月__日</p>		

注：本表一式 2 份，市、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各 1 份。

附表 2

合肥市光伏农业大棚项目验收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验收评分标准	县级验收情况	县级验收评分	备注
1	一票否决事宜	并网发电	光伏农业大棚基地的光伏发电项目须正式并网发电。		县级现场验收并提供并网发电证明材料
2		主体资格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是同一法人或者主体。不是同一法人或者主体的，应当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协商一致。		县级现场验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相关法人或者单位公章
3		基地投产并达到规模	基地须达到一定规模并且投产，其中光伏钢架大棚正式投产面积在 150 亩以上，光伏连栋温控大棚正式投产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		县级现场验收测量
4	基地类别及规模	钢架大棚	已投产面积达 150 亩的，得 50 分；面积超过的，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得分。		面积以县级测量数据为准，投产情况以实际现场验收为准，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图片（一棚一张图片）。
		连栋大棚	已投产面积达 8000 平方米以上，得 50 分；面积超过的，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得分。		
5	带动脱贫	就业脱贫	项目建设以来，每带动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就地就业并且达到脱贫标准的，每个得 5 分；未达到脱贫标准的，每个得 2 分。		以乡镇（街道）扶贫办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的贫困户建档立卡手册和精准脱贫四项清单为准。
6		土地流转	项目建设以来，通过土地流转方式，每带动一个贫困户达到脱贫标准的，每个得 2 分；未达到每个得 1 分。		
县级验收结论			XX 县（市）区及开发区农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017 年 X 月 X 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9945.html>